

中國文化學院五年發展計劃

民國六十年五月一日第四屆第五次評議會修正通過

至六十三年三月

物園。增建學生宿舍(容男生二千八人)，教職員公寓(容三十家)。
三、第三年(六十二年七月

(說明)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，中國本為出超國家，出口貨如絲綢、陶瓷等，大都為製造品。中國之農業與醫藥，在人類史上均有其獨特之地位。本校為復興中國文化而建設，自應講求全面復興之道，對文法與理工農醫兩方面當兼顧並重，相輔相成。鑒于臺灣寶島之環境，山地資源之開發，與海洋活動之邁進，均為亟要之圖。而欲宏揚中國文化於世界，家政學與教育學亦當本中國傳統，而益求精進。本校今後五年計劃，其着眼點即在于此。

一、第一年(六十年七月至六十一年六月)

六十一年三月一日，為本校十周年紀念日，希望正名為中國文化大學或華岡大學。包含文、理、法、工、農、藝術六個學院。本校現有卅四個學系，(內中國文學系分中國文學、文藝兩組；東方語文系分日文、韓文、俄文三組；經濟系分經濟、國際貿易兩組；海洋系分航海、海洋、漁業三組；家政系分家政、營養兩組；化工系分造紙、陶業兩組。)二個五年制專科，夜間部十一個學系(內商學系分國際貿易、企業管理、銀行保險三組)。十四個研究所(內實業計劃研究所分工學、農學、與藥學三組；經濟研究所分經濟、合作兩組；藝術研究所分美術、音樂、戲劇三組；西洋文學研究所分英國文學、法國文學與德國文學三組。)其中三民主義、實業計劃、史學、地學與中國文學等五個研究所且設博士班。全校學生現達一萬零二百七十八人，秋季開學當超過此數。本年度工作主要為充實理工學院設備，開發實驗農場。華岡附屬中學遷至農場，注重工商職業教育。又成立莊淑旂國際治療中心，以為籌設醫學院之基礎。建築方面，為完成圖書館、體育館(附游泳池)、藝術館(附音樂廳)、研究院大廈(中華學術院)華僑塔、女生宿舍(容兩千人)，教職員公寓(容三十家)。

二、第二年(六十一年七月至六十二年六月)

工學院增設航空學系、攝影學系，又設立醫學院與醫院，以西醫診斷、中醫治療為目標。設藥物學、公共衛生、護理學等系。搜羅已有特效之中國藥物，與外國著名藥廠合作，在臺灣設廠製造；一面積極研究，製造新藥，並繼續開發農場，推廣藥圃，並在華岡西坡新設植

工學院，增設紡織學、電子學等系，原有化工學系、陶瓷、造紙二組，獨立成系，化工系則注重石油化學及塑膠之研究。並本建校合作之原則，設陶瓷工廠，以復興中國固有之陶瓷業。又將家政系之家政、營養、美術工藝三組，獨立成系，並增設服裝設計系，組成家政學院。又將夜間部商學系之國際貿易、企業管理與銀行保險三組獨立成系，並增設會計統計學系，組成商學院。增建學生宿舍(容女生一千人)，教職員公寓(容五十家)。

四、第四年(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六月)

成立海洋學院，原有之海洋學組、航運組、造船組、漁業組，分設四個學系。在基隆金山海濱，設立海洋實驗站。並與航業及漁業界合作，加強學生實習，並籌設海產加工廠。增建學生宿舍(容男生二千人)，教職員公寓(容五十家)。俾全校學生得以一律住校。專任教職員亦各有住宅。

五、第五年(六十四年七月至六十五年六月)

成立新聞學院、教育學院。新聞系公共關係組，獨立成系，連同大眾傳播學系，組成新聞學院。至于教育學院則設有公民訓育學系，圖書館學系與博物館學系。建立華岡賓館，發展旅遊事業，配合本校觀光學系，使華岡成為一富有觀光價值之大學城。

以上五年計劃完成之時，本校將成為包含十二個學院(原有六個學院外，增設醫、商、海洋、家政、新聞、教育等六個學院)，並擬在海外籌設分校，成為國際性之大學，藉以迎接三民主義新世紀，宏揚中國文化于世界。以上各學院各學系之增設，當有待于教育部之核准。本校自應加倍努力，增加圖書設備，添造新的校舍，延聘一流師資，培養優良學風，使教育部認為本校在人力物力上，確具有充足條件，足供逐年核定本校新計劃之依據。

案務校進促，劃策組分，能功會議評強加為

過通正修會議評次五第屆四第日一月五年十六國民

本校評議會，由專任教授、副教授選舉產生，為校務決策機構。茲為加強評議會功能，設置五個小組，致力於設計考核工作，為本會之幕僚機構，以期分工合作，集思廣益，而利校務之推進。

- (一)財務組：可編制預算事宜
- (二)人事組：可聘任升等事宜
- (三)獎學組：可甄選育英事宜
- (四)建設組：可建築設備事宜
- (五)國際合作組：可國際合作事宜

每組設召集人，由評議會主席提名，經會議通過之。各組依實際需要，設委員若干人，不限於行政主管及評議員，由召集人商同主席提名，經會議通過之。委員儘量由專任教授擔任，除單位主管外，並不重複為原則。必要時得聘請顧問。

各組經評議會之授權，對各有關事項，有決策之權，經評議會核備後，送請院長在行政會議報告後執行之。院長得提請覆議，惟經過半數仍請維持原案時，仍須執行之。

院長對外代表本校，對內綜理一切，責重事繁，日不暇給，不必擔任上述各分組委員，必要時得隨時邀請其列席參加。各組均設辦公室，並設專任秘書一人，以任用華岡青年為原則。臨時有需要，得雇用工讀生。各組召集人，月支津貼一千元，委員五百元，各主管兼任者，不支津貼。

各組成立後，原有各委員會取消，行政業務，分由本校各單位辦理之。

- 【附】召集人名單(數字表示組別) (一)宋晞 (二)查良鑑 (三)王志鵠 (四)盧毓駿 (五)孫

宕越